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及訂立及授予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 任何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按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要求或其項下可能涉及決定有關事項進行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程度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董事會於本通告日期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4樓2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載於本次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及該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